

安阳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统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宣传、新闻和出版等单位需要发表尚未公布的地区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的核准职责。
2. 取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职责。
3.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起草统计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部门管理规定；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县（市、区）

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环境基本状况、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各县(市、区)及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重要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七)制定全市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全市统计调查项目的

管理。依法备案市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八)协助各县(市、区)管理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上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九)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十)领导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统计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直属单位的政务工作，管理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全市统计事业费和国家、省拨款的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

国有资产。

（二）政策法规和设计管理科。研究全市统计体制改革及统计工作发展规划，起草重要的统计工作文件；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宣传贯彻；组织开展统计依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协调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标准、改革规划和方案；依法备案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三）国民经济核算科和统计监测评价考核科。组织落实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组织投入产出调查，编制全市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国民经济账户；开展全市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开展对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研究；组织制定有关监测与评价考核方案；组织实施对县（市、区）、乡镇、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或重要专门事项的评价考核；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基础工作。

（四）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监测预警全市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整理并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负责统计数据发布和统计新闻宣传；围绕经济生活中

的各种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为党政领导提供各种有价值的信息和建议；负责重要文字材料的整理、撰写等文秘工作；负责全局目标管理工作。

（五）农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六）工业统计科。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七）能源统计科。组织实施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市及各县（市、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市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

分析。

（九）贸易外经统计科。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人口和社会统计科（文化产业统计科）。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人口与城镇化调查、劳动力就业调查、工资统计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科技、社会发展、文化产业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事项；承担协助各县（市、区）管理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的有关工作；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负责全市统计系统表彰工作；制定全市统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培训、从业资格证年检工作。

（十二）服务业统计科。统筹组织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组织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服务业统计数据；配合计算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